

藁行审批复〔2026〕02-048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
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7' 11.982"，北纬 37° 52' 49.392"。厂址东侧为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能粮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魏线，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60m 的马邱村。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180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门房及司机室等，购置料仓、输送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砂浆的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用水由马邱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贾市庄镇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地坑卸料颗粒物经“三面围挡+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仓呼吸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投料颗粒物经“密闭投料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添加剂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料筛分、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后的计量、筛分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搅拌、成品缓冲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砂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废砂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10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